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发〔2019〕357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把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和专业发展、教学改进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有机结合，切实提高教师实践能力，培养“三农情怀”，现就 2021 年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1979 年 12 月 31 日（不含）后出生，未完成实践锻炼时间要求和考核不合格的专任教师（教学为主、教学科研型教师）。

二、实践锻炼单位选择

1. 以学校 2020 年审核通过的场站（基地）、企事业单位为准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新增实践锻炼单位，需提供学院（系、部）与实践锻炼单位签订的正式协议并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备案，审核通过后，另行发布。

3. 按照公布实践锻炼单位，教师自主联系实践锻炼单位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1. 学院（系、部）2021 年实施计划，内容包括组织机构、参加教师范围及数量、锻炼时间安排、考核要求等。

2. 教师与实践单位签订的目标任务书复印件（原件学院留存，见附件 2）。

3. 2021 年参加实践锻炼教师详细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及电子版。

4. 学院（系、部）实践锻炼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（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学院（系、部）制定 2021 年实施计划——教师联系并签订目标任务书——学院初审——汇总上报——教务处审核并发布年度实践锻炼教师名单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学院（系、部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发〔2019〕35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统筹做好教师教学任务和实践锻炼安排，确保锻炼时间。

2. 强化过程管理，学院（系、部）落实专人负责，依托健康打卡程序，组建实践锻炼教师群组，管理打卡数据，将

打卡地点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做好中期检查和年度考核准备工作。

3. 加强经费管理，严格报销程序。

4. 所有材料于 4 月 2 日 18:00 前报教务处（3118 办公室贺老师）审核。

联系人：弋顺超 贺瑞瑞

联系电话： 87080179 87091122

附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践单位信息汇总表

附件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驻点实践锻炼个人目标任务书

附件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践锻炼教师汇总表

附件 4 学院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统计表

教学发展中心 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23 日